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5-32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收购西安甘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甘化科工"）拟以人民币38,828.4万元收购杨牧、西安甘之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甘之合"）、海口盛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口盛控"）、西安交科创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科创投"）合计持有的西安甘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鑫科技"）6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甘鑫科技65%股权，杨牧持有甘鑫科技35%股权；甘鑫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审议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西安甘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杨牧、西安甘之合、海口盛控、交科创投。

（一）杨牧的基本情况

姓名	杨牧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
就职单位	现任西安甘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二）西安甘之合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甘之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六路169号中交科技城西区17栋整栋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六路169号中交科技城西区17栋整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牧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QRKP4P
成立时间	2021-02-04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谢国鹏（28%）、陈程（22%）、杨牧（13%）、彭志鹏（12%）、姚超超（8%）、李军（6%）、闫静（4%）、杨飞（3%）、王毅伟（2%）、武昕（1%）、马超超（1%）

（三）海口盛控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口盛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海新大桥北侧滨海国际2201地块（二期）3楼2单元1604号房
主要办公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海新大桥北侧滨海国际2201地块（二期）3楼2单元1604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牧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3MA5U15PJ7Y
成立时间	2021-05-28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杨牧（70%）、翟隽（20%）、禹政（10%）

（四）交科创投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交科创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八路168号中交科技城11号楼16层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八路168号中交科技城11号楼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PRLE5F
成立时间	2020-12-31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49.505%）、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19.802%）、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9.802%）、陕西文化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901%）陕西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0.9901%）

经核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甘鑫科技65%股权，甘鑫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甘鑫科技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甘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六路169号中交科技城西区17栋
法定代表人	杨牧
注册资本	1235.294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096667482F
成立时间	2014-04-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光学仪器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杨牧（72.86%）、西安甘之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57%）、海口盛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71%）、西安交科创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6%）

经核查，甘鑫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甘鑫科技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甘鑫科技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杨牧	900	72.86%
西安甘之合	180	14.57%
海口盛控	120	9.71%
交科创投	35.2942	2.86%
合计	1235.2942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方所持甘鑫科技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甘鑫科技的主营业务和产品

甘鑫科技主营业务为光电成像系统和微电路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专业的军工配套科研生产企业，甘鑫科技主要产品包括光电成像组件、电源模块、舵机驱动模块和显控系统等，广泛应用于弹载、车载和无人装备平台。

（四）甘鑫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475.11	17,813.59
负债总额	10,445.41	9,056.72
应收款项总额	10,254.30	10,330.33
所有者权益	10,029.70	8,756.87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578.70	6,520.71
营业利润	1,404.04	267.86
净利润	1,241.97	28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03	-1,294.05

注：甘鑫科技2024年度财务数据、2025年1-4月财务数据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西安甘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5005270015号）。

（五）甘鑫科技股权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甘鑫科技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西安甘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427号），评估对象为西安甘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4月30日。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要求，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相关要求，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及其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市场法评估结论受短期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并且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考虑到收益法对于影响企业价值的因素考虑得更为全面，且受短期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小，故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甘鑫科技经审计的账面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0,029.70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60,100.00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50,070.30万元，评估增值率499.22%。

（六）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不存在为甘鑫科技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甘鑫科技理财，以及其他甘鑫科技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初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先卖后买的情形。甘鑫科技与公司及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一至乙方四

乙方一：杨牧（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方/减值测试补偿方）

乙方二：西安甘之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海口盛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四：西安交科创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西安甘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乙方二、乙方三合伙人会议，乙方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以及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自各方签署后成立生效。

（二）股权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以《评估报告》作为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388,284,000元，其中乙方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的持股数量（万股）	转让的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杨牧	467.6824	37.86%	22,716
2	西安甘之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14.57%	8,742
3	海口盛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9.71%	5,826
4	西安交科创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42	2.86%	1,544.4
合计		802.9766	65.00%	38,828.4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和持股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802.9766	65%
2	杨牧	432.3176	35%
合计		1235.2942	100%

（三）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

1、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及交割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1）本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各方根据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纳税手续并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如甲方进行代扣代缴的，则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在按照本条约定支付每笔股份转让款前优先扣除已代扣代缴的税款金额。

（2）本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将甲方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各方应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章程修订及工商备案手续(以下简称"交割")。

（3）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共计人民币22,050.6万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人民币12,493.8万元，向乙方二支付人民币4,808.1万元，向乙方三支付人民币3,204.3万元，向乙方四支付人民币1,544.4万元；

（4）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按完成对目标公司2025年度实际净利润的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完成2025年度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且业绩补偿方和减值测试补偿方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如有）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728.4万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人民币2,271.6万元，向乙方二支付人民币874.2万元，向乙方三支付人民币582.6万元；

（5）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完成对目标公司2026年度实际净利润的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完成2026年度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且业绩补偿方和减值测试补偿方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如有）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股份转让款共计人民币7,456.8万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人民币4,543.2万元，向乙方二支付人民币1,748.4万元，向乙方三支付人民币1,165.2万元；

（6）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完成对目标公司2027年度实际净利润的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完成2027年度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且业绩补偿方和减值测试补偿方均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如有）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四笔股份转让款共计人民币5,592.6万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人民币3,407.4万元，向乙方二支付人民币1,311.3万元，向乙方三支付人民币873.9万元。

未免疑义，如业绩补偿方和减值测试补偿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则甲方依据本条第(4)项、第(5)项、第(6)项向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前提条件是业绩补偿方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并且减值测试补偿方已履行完毕减值测试补偿义务。

2、乙方应在收到股份转让款的五日内向甲方出具收款凭证（即银行回单）。甲方按照本条的约定将股份转让款汇入乙方收款账户或行使抵销权且甲方应付股份转让款已全部抵销后，视为完成付款。

（四）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以交割日当月月末之日为资产负债表日，甲方可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六十日内对目标公司于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如需）。目标公司在过渡期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届时的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过渡期如有亏损由业绩承诺方承担，并于业绩承诺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对甲方予以补偿。

（五）相关承诺

1、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

（1）业绩承诺方预计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6,500万元，即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5,000万元。鉴于此，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2025年的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在2025年度至2026年度期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8,500万元；在2025年度至2027年度期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

除研发费用承诺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甲方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2）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由甲方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目标公司在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业绩补偿方应按照本条约定的计算方式，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①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90%；或②2025年至2026年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90%；或③2025年至2027年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

业绩补偿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乙方四通过本次交易应取得的转让款）－累计已补偿金额。

（4）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结束后，甲方应在审计机构出具目标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后按照前款约定项下约定的公式判断是否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计算应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业绩补偿方。

若触发本条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业绩补偿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研发费用承诺

（1）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在2025年度所产生的研发费用不低于目标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10%，此后每个年度所产生的研发费用均不低于前一年度研发费用的125%。上述研发费用和营业收入的计算，以甲方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第十条约定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目标公司当年度研发费用和营业收入为准。

（2）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低于当年度承诺应发生的研发费用（以下简称"承诺研发费用数"）的，则甲方将按照承诺研发费用数调整计算目标公司当年度实现净利润。

3、其他承诺

（1）乙方承诺：

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担保权益或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或重大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一承诺并促使目标公司核心人员不得为任何竞争者的利益而从目标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中招揽业务，或促使、寻求、劝导或诱使目标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终止或减少与目标公司的合作或对该等合作施加不利于目标公司的任何条件或限制。

基准日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一不得因任何原因将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进行转让或质押、为个人提供担保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得在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上设置权利负担。

（2）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将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至业绩承诺期满前，分别根据目标公司与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签订的《中交科技城不动产预约转让合同》【（2021）中交科技城产字第0710号】以及于2023年6月16日签订的《中交科技城不动产预约转让合同》【（2023）中交科技城产字第0601号】约定，取得中交科技城17号楼和中交科技城10号楼的《不动产权证书》；

如截止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目标公司仍未完成前述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则甲方有权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2年内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业绩承诺方以未办证房产对应的买入价值为房产购买价格向目标公司购买该房产。届时，业绩承诺方应无条件配合目标公司签署有关房产所有权转让的交易文件。

（3）为保证目标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目标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

（4）乙方一承诺，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和/或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亲属不得在目标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除目标公司以外的其他与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目标公司的商业机会；违反前述承诺的所获得的收益归目标公司所有，并由乙方一赔偿目标公司的全部损失。

本条所述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兄弟姐妹及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减值测试及补偿

1、减值测试补偿方同意，在每个业绩承诺期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由甲方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甲方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原则上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2、业绩承诺期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载明的年末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大于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减值测试补偿方应按照本条约定的计算方式，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另行补偿；如果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小于等于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减值测试补偿方在该会计年度不需补偿，且之前年度已经补偿的现金不予退还。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乙方四通过本次交易应取得的转让款）－（业绩承诺期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62.14%

3、甲方应在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按照前款约定项下约定的公式判断是否触发减值测试补偿义务，计算应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减值测试补偿方。

若触发本条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各方约定，本条所述的减值测试补偿与前文所述业绩补偿的合计补偿金额不得超过约定的累计补偿上限，该上限为乙方一、乙方二及乙方三在本次交易中应取得的扣除相关税费后的股份转让款的总和。

（七）目标公司治理

1、标的股份交割后，目标公司将成立新的董事会并选举5名董事，其中甲方提名3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中选举担任。业绩承诺期内，乙方一继续担任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2、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至业绩承诺期满，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现有的经营团队主要负责，甲方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向目标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将目标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统一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甲方委派人员的薪酬由甲方承担。

3、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甲方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

（八）超额业绩奖励

1、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高于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时，目标公司将按照本条约定的方式计算超额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50%。

具体奖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业务人员范围、现金奖励金额、支付时间等）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目标公司董事会确定。

2、各方同意，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

（九）剩余股权的收购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均完成业绩承诺约定且未发生减值，则届时甲方将启动目标公司剩余股权的收购事宜。甲方在A股市场整体估值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原则上以不低于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整体估值为基础，收购目标公司的剩余股权。最终收购价格以届时经交易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就目标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具体收购条款以届时交易各方另行达成的收购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缺乏独立性。

六、本次收购的背景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国家高度重视军队现代化建设，国防开支稳定增长。近年来，党中央部署了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提出了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三步走"战略。在这一大背景下，我国国防军工产业迎来了历史性发展机遇。根据公开新闻报道，2025年我国国防支出为17,846.65亿元，增长7.2%，预算增幅连续三年持平。从规模以及发展速率来看，我国已跻身全球军费开支第二大国家。

现代战争正逐渐向信息化、数字化方向转变，武器装备向智能化趋势发展。军工电子赛道技术水平是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基石，军工电子行业的相关产品是提升武器装备信息化、智能化的关键，其将在这一总体趋势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甘鑫科技主营业务包括光电成像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作用机制是综合利用可见光、红外等多种光谱波段进行识别，运用光电转换原理将电磁信号转换为电信号并最终输出图像信号，进行目标的探测、定位以及瞄准等，广泛应用于单兵装备、精确制导弹药和无人装备平台等领域。

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客户开拓，甘鑫科技已经成为多个国家重点型号武器装备光电成像系统的核心供应商，在手项目充裕，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切入光电成像系统赛道，直接获得光电成像系统的产品能力，在现代战争数字化、信息化及武器装备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中持续受益，并最终将光电成像系统打造为公司的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持续深耕军工产业和适时进军民用领域的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2、与原有业务产生良好协同

通过收购甘鑫科技，公司将实现电源及相关产品领域的产业整合，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产品协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电源"）拥有十余年的深厚技术基础沉淀，是国内领先的特种电源供应商，以模块电源系统和定制电源系统这两大类产品，服务于机载、舰载等多种武器平台。甘鑫科技深耕微电路模块领域多年，其产品在弹载和无人装备等平台上得到了广泛应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电源及相关产品谱系将更为完善，为公司提高电源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

（2）市场协同

升华电源自成立以来深耕电源及相关产品领域，在下游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甘鑫科技则在微电路模块领域积累了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由于双方的产品特点和优势存在差异，主要应用的平台也有较大区别，双方客户资源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在市场需求信息获取、订单争取、业务服务保障等方面可以形成有力的协同效应，为促进彼此的业务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快速提升公司在电源及相关产品市场的占有率。

（3）技术协同

升华电源在电源及相关产品领域形成了国内一流的研发能力，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专业领先的技术人才队伍。升华电源全谱系产品实现了百分百国产化，技术指标达到或超越了国际一流企业同类产品水平。高压电源模块基本解决了装备配套的小型化，轻量化难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甘鑫科技的微电路模块产品在小型化、低成本化领域具有技术优势。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发挥各自团队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实现技术协同与共享，更高效地研发满足客户需求和符合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的产品，抢占市场先机。

（4）管理协同

作为上市公司，甘化科工拥有丰富的军工行业子公司收购及运作的管理经验。交易完成后，甘鑫科技将成为甘化科工的控股子公司，按照甘化科工规范运作，将有利于甘鑫科技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和降低运营成本。同时，甘鑫科技将被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公司会向甘鑫科技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充分发挥公司在重大财务决策方面的指导作用。

（5）发展资源协同

甘化科工作为上市公司，具有更丰富的人才激励方式、更市场化的管理模式和薪酬机制，可以协助甘鑫科技搭建更为成熟的人才梯队，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市场化融资方面，在必要情况下，公司将充分运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利用上市平台为甘鑫科技后续发展经营、技术升级及改造提供资金保障。

七、风险提示

（一）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收购中业绩承诺期为三年，业绩承诺人承诺甘鑫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6,500万元。业绩承诺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甘鑫科技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并购完成后整合效应的实现情况，若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行业增速下降等冲击因素，则存在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甘鑫科技运营情况，督促其努力完成业绩承诺。

（二）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甘鑫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由于产品、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差异，同时公司对甘鑫科技的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一方面稳定甘鑫科技现有经营团队及核心人员，另一方面派驻董事及财务等相关人员来加强对甘鑫科技的管控，促使公司与甘鑫科技的经营管理体系顺利衔接。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股权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商誉。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商誉约3.2亿元（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数据为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与甘鑫科技开展整合，维护甘鑫科技的市场竞争力以及长期稳定发展的能力。但如果甘鑫科技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关于西安甘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5、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427号）；

6、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5005270015号）。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5-31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林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邵林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西安甘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甘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鑫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以人民币38,828.4万元收购甘鑫科技65%股权的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5-30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77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西安甘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8,828.4万元收购西安甘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协议签署、资产交割等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以现金收购西安甘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从2025年8月14日起，对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份额类别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450010 C类：018470

本公司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份额（各分设不同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例如某只基金具有A类份额和C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A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C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C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份额类别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的原有业务不产生冲突。

7、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8、基金份额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的转换申请同样受大额申购限制。

9、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的变化，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三、转换费率

1、不同份额类别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份额类别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份额类别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率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四、适用销售渠道及业务办理时间

1、自2025年8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业务，其他销售机构暂不开通本业务。

2、本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8月13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中国神华（代码：60108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14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8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8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57	0214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15日起恢复办理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050，场内简称：中概互联，扩位证券简称：中概互联网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8月13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76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39%。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上接B74版）

（二）交易对方合肥弘博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系人吴垚的父亲吴岭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

吴岭系合肥弘博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系人吴垚的父亲

（1）吴垚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吴垚出具承诺如下：

"1、梦网科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26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梦网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交易股票	变更日期	累计变更股数	变更摘要
吴岭	0156296689	梦网科技（SZ.002123）	2025年1月23日	2,000	买入
			2025年6月25日	2,000	买入

2、本人未向吴岭透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吴岭做出买卖梦网科技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3、吴岭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系由吴岭自有并控制的账户；吴岭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在未知悉任何有关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依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其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梦网科技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

4、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梦网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同意督促吴岭将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8、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吴岭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吴岭出具承诺如下：

"1、梦网科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26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人买卖梦网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号码	交易股票	变更日期	累计变更股数	变更摘要
0156296689	梦网科技（SZ.002123）	2025年1月23日	2,000	买入
		2025年6月25日	2,000	买入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系由本人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本人直系亲属吴垚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做出买卖梦网科技股票的指示；

3、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在未知悉任何有关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依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梦网科技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

4、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5、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

6、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8、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交易对方徐海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徐海进出具承诺如下：

"1、梦网科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26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人买卖梦网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号码	交易股票	变更日期	累计变更股数	变更摘要
0168777949	梦网科技（SZ.002123）	2025年1月17日	20,000	买入
		2025年1月20日	10,000	买入
		2025年1月21日	10,000	买入
		2025年2月5日	-40,000	卖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系由本人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在未知悉任何有关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依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梦网科技股票的情形；

3、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梦网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7、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等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和承诺函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等文件，法律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和承诺函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现上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相关文件的财务数据更新至2025年5月31日，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对释义进行了补充及更新。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了财务数据； 2、更新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财务数据。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了财务数据； 2、更新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更新了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了标的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 2、更新了标的公司权属状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3、更新了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更新了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对主要合同条款进行了调整。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新增了经营者集中审查进展并更新了财务数据。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财务数据及相应的分析内容。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了财务数据。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更新了关联交易内容。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了财务数据。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更新了财务数据。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更新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更新了有关中介机构经办人情况。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